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154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2426.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154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2426.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挥发酚设备、系统集成建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23774.551242万元，资产总额为53120.4875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154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2426.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更新，集成系统更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23774.551242万元，资产总额为53120.4875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